

惠州惠东110千伏景湾（黄排）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8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在惠州市主持召开了惠州惠东110千伏景湾（黄排）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建设单位）、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天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和“三同时”落实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惠州惠东110千伏景湾（黄排）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材料，核实了有关公众的意见。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惠东110千伏景湾（黄排）输变电工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本期新建内容包括：（1）新建110千伏景湾变电站，本期建设2台主变压器，主变规模为 2×50 兆伏安，无功补偿容量 $2 \times 2 \times 5010$ 千乏，110千伏线路2回，采用全户内布置。（2）新建110千伏输电线路2回，线路起于220千伏联

丰变电站，止于 110 千伏景湾变电站，采用架空+电缆方式架设，线路全长约 15.62 千米，其中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长 1.25 千米，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4.25 千米，电缆线路长 0.12 千米。

项目总投资 9601.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7%。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依据“调查表”的主要结果：

1.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采取的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基本有效。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地恢复。

2.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输电线路附近和各环境保护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100 μ T)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变电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其他环境影响：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运行期不产生废气；设有垃圾箱暂存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

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环境风险：变电站设有事故油池，并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巡查维护管理制度。

6.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职责明确。

7.公众参与：本工程验收期间采用在项目附近张贴公告和发放公参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有效的反对信息，公众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表示满意。

四、验收结论

经审查，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的调查方法适宜，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调查表”编制较为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同意“调查表”的调查结论与建议。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2.按照惠州供电局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雨水排放口控制阀门。

3.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意见，并同时向所在地市和县级环保部门

报告。

4.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大对变电站和输电线路附近公众的宣传力度，取得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验收工作组：陈总东 何志辉 黄北新 苏瑞刚
张岳贵 陈 阳 李 强 孙 亮

2017年11月18日